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张如积先生和董事长张景忠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胡继荣先生担任，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张如积先生和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胡继荣先生担任，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与《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同时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公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内除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状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2019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问题，审阅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相关工作以提高审计效率，力求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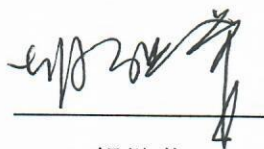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继荣
张如积
张景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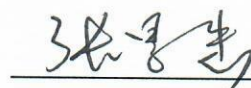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胡继荣



张如积



张景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